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45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
巷1號5樓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宋慧娟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532

電子信箱：bonney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49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725研習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4921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
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2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41017136號函。
- 二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
用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1:30至4:40，請
於是日下午1:00開始報到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
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教
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
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

輔導室 收文:114/06/27



114000222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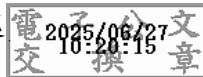
狀態。

七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。

八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(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33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